(上接B511版)

关联股东内蒙古正东云驱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仁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赵美对提案9将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提案5、提案6、提案8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5为提案6生效的前提。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提案5、提案8和提案9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以上提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修改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7.00	《关于向银行等相关机构申请2018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18年5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5: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16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及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8年5月21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凯、龙志辉

联系电话:010-59208111

联系传真:010-59208388

邮 编:100025

5、其他: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住等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按照会议登记方式中的要求携带相关证件进行登记后参加会议。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2、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民盛金科2017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1、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47”,投票简称为“民盛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5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鉴于本人(本公司)为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股。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相关提案的表决具体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修改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7.00	《关于向银行等相关机构申请2018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本次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注:1、委托人为企业法人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弃权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签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签字或盖章):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民盛金科 公告编号:2018-075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2016年9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二十一次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公司以现金140,000万元的价格购买张军红持有的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合利”)9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按照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积极实施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

2016年10月13日,公司已按照《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协议给交易对手方张军红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0,000万元。

截止2016年10月25日,公司已向双方共同委托的监管账户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扣除交易对手方相关借款后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为895,111,504.16元。交易双方已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于2016年10月31日向工商登记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广东合利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2016年11月2日,广东合利已在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完成了股权转让、法定代表人变更、公司类型变更、股东变更等事项的登记备案手续,并领取了新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6年12月2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广东合利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利宝支付”)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监事变更登记(备案)已通过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查,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7年3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下发《关于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批复》文件(广州银复[2017]7号),同意

合利宝支付的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2017年9月1日,公司接到孙公司合利宝支付的通知,获悉中国人民银行已公示了合利宝《支付业务许可证》更新后的机构详细信息,证载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营业场所)完成了相关变更。2017年9月8日,合利宝支付收到了中国人民银行新换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Z2026044000012)。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牌照信息等已全部完成相关的过户或变更备案手续。公司与交易对手张军红将按照本次重组报告书相关条款履行后续的交易程序。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后续实施工作,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民盛金科 公告编号:2018-066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18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向有关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或开展相关业务提供不超过700,000万元额度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质押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前海民盛天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盛天宫供应链”)、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广东合利”)、深圳民盛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民盛大数据”)、深圳前海合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利保理”)、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利宝”)、天津民盛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民盛”)、广州民盛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盛小贷”)、民盛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盛租赁”)、北京仁东无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无双”)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
1	民盛天宫供应链	150,000	100
2	广东合利	30,000	100
3	民盛大数据	20,000	100
4	合利保理	200,000	100
5	合利宝	20,000	95
6	天津民盛	20,000	100
7	民盛小贷	40,000	100
8	民盛租赁	200,000	70
9	仁东无双	20,000	60

上述公司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深圳前海民盛天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人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16年10月25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丁云林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N3R114

经营范围:供应链的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物流数据采集、处理和管理;物流供应链管理及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的销售;日常五金配件、服装、箱包、鞋帽的销售;钢材、建材的销售;金银珠宝首饰的购销;化妆品的销售;汽车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的租赁(不含金融租赁项目及其他限制项目);游戏机及配件的销售;自有物业租赁;初级农产品的销售;化工产品、稀土、稀土氧化物、稀有金属、有色金属、矿产品、尿素的销售(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及限制项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从事装卸、搬运业务。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售;酒类的批发与零售;煤炭的销售;沥青、页岩油、石油产品、原油、成品油、燃料油、化工产品、天然气的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

注: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净资产	6,800.17	6,748.41
总资产	328,479.51	346,719.35
负债总额	321,679.34	339,969.94
流动负债总额	321,679.34	339,969.94
银行贷款总额	0	0
资产负债率	97.93%	98.05%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1月-3月
营业收入	54,633.13	8,297.11
利润总额	2,467.87	-50.76
净利润	1,799.97	-50.76

2、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15层1501房自编37号(仅限办公用途)

设立时间:2000年6月16日

注册资本:11,111.11万元

法定代表人:闫伟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23824919R

经营范围: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及提供(金融信用信息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风险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90
深圳民盛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1,111.11	10

注:其中股东民盛大数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广东合利100%股权,广东合利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净资产	4,619.32	4,685.59
总资产	46,615.13	46652.54
负债总额	41,995.81	41966.94
流动负债总额	41,995.81	41966.94
银行贷款总额	0	0
资产负债率	90.09%	89.96%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1月-3月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375.99	66.28
净利润	-375.99	66.28

4、深圳前海合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人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14年07月11日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章凯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98537595G

经营范围:从事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信用风险管理软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0,000	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净资产	33,473.64	34,344.76
总资产	64,608.42	66,428.89
负债总额	31,134.78	32,084.14
流动负债总额	11,134.78	12,084.14
银行贷款总额	20,000.00	20,000.00
资产负债率	48.19%	48.30%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1月-3月
营业收入	5,639.29	1,558.96
利润总额	4,771.82	1,161.49
净利润	3,473.76	871.12

5、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7月19日;

注册地点: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15层1501房自编38号(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田铮

注册资本:10,000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72148467XU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9,500	95
北京金信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	5

注:其中股东北京金信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参股5%)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净资产	15,441.11	17,249.96
总资产	64,473.78	67,343.54
负债总额	49,232.67	50,093.58
流动负债总额	49,232.67	50,093.58
银行贷款总额	0	0
资产负债率	76.12%	74.39%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1月-3月
营业收入	26,507.17	14023.96
利润总额	5,422.92	2,128.06
净利润	4,635.74	1,808.85

6、天津民盛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21日

注册地点: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204(TG第182号)

法定代表人:闫伟

注册资本:120,000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9900MA0HM0K50B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批发;箱包批发兼零售;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净资产	120,102.86	120,102.69
总资产	143,426.40	143,426.71
负债总额	23,323.54	23,324.02
流动负债总额	23,323.54	23,324.02
银行贷款总额	0	
资产负债率	16.26%	16.26%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1月-3月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411	-0.17
净利润	1057	-0.17

7、广州民盛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LP4R4C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17日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244-246号前栋首层、二楼

法定代表人:闫伟

经营范围:小额贷款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80
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8,000	2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净资产	40,001.08	39,881.43
总资产	40,068.14	40,020.16
负债总额	67.06	138.73
流动负债总额	67.06	138.73
银行贷款总额	0	0
资产负债率	0.17%	0.35%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1月-3月
营业收入	0.15	0.08
利润总额	1.58	-119.66
净利润	1.08	-119.66

8、民盛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XLKM6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1日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0号海丰物流园3幢2单元-101(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462号)

法定代表人:王石山

经营范围: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2,000	70
王石山	18,000	30

由于民盛租赁成立于2017年11月1日,目前尚处于业务开展的筹备阶段,暂未有相关财务数据。

9、北京仁东无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B8K665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04月08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59号院4号楼1至14层101内05层05265

法定代表人:闫伟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民盛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600	60
合肥天顺创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	30
深圳盛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

由于仁东无双成立于2018年04月08日,目前尚处于业务开展的筹备阶段,暂未有相关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相关主要内容

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公司、相关控股子公司与相应的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担保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意见: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民盛天宫供应链、广东合利、民盛大数据、合利保理、合利宝、天津民盛、民盛小贷、民盛租赁、仁东无双向有关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是为了满足其经营业务的需要,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发展,可帮助解决其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

由于合利宝另一股东北京金信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参股比例较小,故没有参照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合利宝提供同比例担保。民盛租赁的另一股东王石山先生持有民盛租赁30%的股权,其已承诺按其持股比例为民盛租赁提供相应担保。仁东无双的其他股东合肥无相创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盛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仁东无双30%、10%的股权,其已承诺按其持股比例为仁东无双提供相应担保。

上述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该笔借款,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控股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83,5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7.57%。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及违规担保的情况。

六、其他

上述担保的授权期限自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上述相保业务,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范围内的各个子公司,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担保需要与相关机构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民盛金科 公告编号:2018-067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有关此次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上述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将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日期

以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7]30 号通知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公司执行上述规定调整了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上述调整对公司2017年的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利润表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资产处置收益	-	15,100.17
营业外收入	5,528,138.70	5,504,837.73
营业外支出	1,412,508.18	1,404,307.28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规定进行调整。由于“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追溯调整,对2016年的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利润表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资产处置收益	-	172,971.79982
营业外收入	229,965,543.64	50,524,346.28
营业外支出	8,846,048.65	2,376,651.1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民盛金科 公告编号:2018-068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民盛金科”)拟向控股股东内蒙古正东云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驱科技”)借款不超过20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年利率不超过7.5%,该借款主要用于公司经营、周转使用,支持公司对外投资项目,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提升核心竞争力。

2、董事会审批情况

以上关联交易事项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资金出借方签署本次借款事宜项下所有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文件。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部门批准。由于云驱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属于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正东云驱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霍东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921MA0NRBT85U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信息推广;经济贸易及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镇土尔扈特南路(沙漠王酒店自北向南2号)

成立日期:2018年01月15日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正东致远(天津)实业有限公司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为霍东先生。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云驱科技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系公司关联法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云驱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193,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7%。云驱科技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人民币,资本充足雄厚。由于云驱科技系新成立公司,暂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等财务数据。本次借款事项为支持公司产业转型升级战略的实施,补充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投资的流动资金需要,故公司控股股东云驱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霍东先生有意愿并有经济能力履行《借款协议》中的相关义务。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借款人)拟与云驱科技(出借人)签订了《借款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借款金额: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贰拾亿元整,具体每笔借款另行签订借款合同,金额以银行转账凭据所记载的金额为准。

2、借款用途:用于公司经营、周转使用。

3、借款期限:借款期限12个月,每笔借款具体以银行转账凭据所记载的实际到账日为起算日。借款期间内,借款人可提前归还借款。

4、借款利率、本金及利息计收:经双方商定,借款年利率为不超过7.5%。借款人于到期日一次性支付出借人借款本、息。

5、担保措施:出借人同意借款人就本借款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于2016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转型为金融科技企业后,公司转变为一家轻资产公司。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或相关机构申请的贷款多为信用贷款,无土地或房产等固定资产作为抵押物,融资规模及手段受限,故控股股东为支持上市公司转型升级的资金需求,愿向上市公司提供借款。

本次交易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署的《借款协议》,根据公司2017年度已向金融机构融资的平均年利率为7.5%;为保证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经双方商定,本次借款利率按不超过年利率7.5%计算,且出借人云驱科技同意本次借款事宜项下的借款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云驱科技向民盛金科提供借款满足了公司日常经营及流动资金周转的需求,同时也为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和业务拓展提供了资金支持,而且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用于公司经营、周转使用,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借款利率为控股股东的资金成本且与市场价相符,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后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股权转让以及高层人事变动。

七、最近连续12个月以内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年年初至公告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最近连续12个月以内公司未与关联法人云驱科技发生其他的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是基于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我们同意公司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借款用于项目投资运营及流动资金周转,借款利率定价依据合理,且出借人不需要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双方签署的本次借款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民盛金科 公告编号:2018-069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2016年9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二十一次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根据上述交易安排,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